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豐小字第1130號

原告 江世挺

被告 古孟勳

梓華榮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堯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22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古孟勳於民國111年3月18日14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號KLB-2238號營業用小貨車，沿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7段162巷306弄倒車往162巷方向行駛，至豐原大道7段162巷306弄96號前時，因倒車未依規定，不慎碰撞後方停等、由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3,158元、7日之租車費用10,106元、受有營業損失20,000元，並因此受有精神痛苦，請求慰撫金10,000元。而被告梓華榮物流有限公司（下稱梓華榮物流公司）為被告古孟勳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負連帶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6,822元（已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8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6,716元沒有意見，惟認爭車輛維修天數不需要7日，且營業損失亦與系爭車輛之損壞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亦規定甚明。原告主張被告古孟勳係被告梓華榮物流公司司機，其於上開時、地駕駛營業用小貨車，因倒車未依規定，不慎碰撞系爭車輛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台中九和-九和復興廠估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第45頁、第12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9至73頁）。而被告對此部分均不爭執，堪信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係因被告古孟勳之過失而受有損害。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3,158元，其中零件費用7,158元、工資1,125元、烤漆4,875元乙節，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頁）。經扣除系爭車輛零

01 件折舊後，原告以6,716元為請求，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
02 本院卷第136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03 2. 租車費用部分：

0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請求7日維修期間
05 之租車費用10,106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台中九和-九和復興
06 廠估價單及租車訂單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45、125頁），
07 被告則否認系爭車輛維修日數需7日，惟觀被告所提上開估
08 價單之開單日期為111年4月13日、交車日期為111年4月20
09 日，顯已逾7日，又該估價單與本院卷第123頁之估價單維修
10 項目均相同，足認原告確實有7日不能使用車輛之損害，是
11 以，原告請求7日維修期間之租車費用，應堪認定。從而，
12 本院審酌原告請求7日租車費用為10,106元，平均每日租車
13 費用為1,444元（計算式： $10,106 \div 7 = 1,444$ ，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相較於一般租賃車輛行情之收費，未有過高之情形，
15 則原告請求7日之租車費用10,106元，應予准許。

16 3. 營業損失部分：

1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依此規定，主張侵權行
19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20 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
21 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
22 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
23 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固主張其因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受有營
25 業損失，然被告否認上情，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
26 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而原告就所主
27 張該有利於己之事實，固提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127頁），然影響營收及獲利之因素眾多，
29 原告復未為任何之舉證證明受有營業損失之情形及該營業損
30 失係因系爭事故所致，故本院尚難僅憑原告單方陳述即逕認
31 營業損失為系爭事故所致，自無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且原

告既已請求租車費用代替，自不能再主張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害，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0,000元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4. 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並未舉證其因系爭事故而身體、健康或其他人格法益受損害，就原告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所受有損害僅為財產上之損害，依前開之規定，財產上之損害並不能請求精神慰撫金，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元部分，即屬無據。

5. 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6,822元（計算式：6,716+10,106=16,822）。又因被告古孟勳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被告梓華榮物流之受僱人，其因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共同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均於111年10月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79、8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0月8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2 被告連帶給付16,822元，及自11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4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05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07 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
09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陳貴卿